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黎 明

张 运

文守逊

2022 年 4 月 28 日